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CG2021199327

项目名称：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服务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项目实施方

				案需求响应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实施方案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项目重难点需求响应偏离表》，部分条款需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重难点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条款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材料的，应判定为负偏离，正偏离不加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质保需求响应偏离表》，部分条款需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质保需求响应情况偏离表》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条款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材料的，应判定为负偏离，正偏离不加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内容需明确包含（1）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 2022 年政府绩效评估工作（2）承诺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资料汇编，在此基础上，根据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周到，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分档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突出，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刻，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突出，内容完整，思路较好，较贴合实际情况。 中评分标准：方案一般，内容完整，思路一般。 差评分标准：方案较差，内容有缺失，思路较差。 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80 分；评价为中得 60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5	违约承诺	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以下两项承诺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	
	1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是副省级及以上全科医生骨干师资培训中心（30%）； 2、2.投标人是副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师资培训基地（30%）； 3.投标人是中国医师协会腹腔镜外科医师培训基地（40%）。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地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验(已完成，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在此基础上：每个得3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处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含人民团体或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颁发的培训类相关奖项（如各类机关或事业单位表彰的培训先进工作单位、办学单位等），每个得 5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仅限一人）		一、项目负责人学历（满分 30 分） 1、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30 分） 2、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10 分） 二、项目负责人学位（满分 30 分） 1、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10 分） 2、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硕士学位（20 分） 3、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30 分） 三、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满分 20 分） 1、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医学相关研究项目（20 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级（含地级市，不含县级市）及以上医学相关研究项目（10 分） 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等级（满分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1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医学相关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结题报告。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备以下资质者给予加分（满分 100 分） 1、 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每名 15 分） 2、 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名 10 分） 3、 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每名 10 分） 4、 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名 5 分，上限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

				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1.有可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自有场地（本项满分 50 分） 评分标准： （1）自有场地在（包括自购、租赁或行政划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得 20 分，每减少 200 平方米扣 5 分，扣完为止。 （2）自有场地距离本项目服务对象（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在地址 6 公里内得 30 分，距离每增加 1 公里扣 1 分，扣完为止。（以百度地图车辆行驶最短距离为参照） 2. 有供培训对象及讲师用餐的固定场所（如单位食堂、餐厅等），场所需符合相关卫生和经营规定。（本项满分 50 分） 评分标准：用餐场地距离培训场地（即上述自有场地）所在地址 1 公里内得 30 分，距离每增加 1 公里扣 5 分，扣完为止。（以百度地图车辆行驶最短距离为参照）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提供场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行政机关批复等） 2、要求投标人提供餐饮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行政机关批复等）和餐饮场所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服务网点	3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60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2020 年修订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招标文件中的第一个“评标信息”的内容必须与本表一致。如评分内容不一致，以本表的评分内容为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4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响应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实施方案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项目重难点需求响应偏离表》，部分条款需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重难点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条款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材料的，应判定为负偏离，正偏离不加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质保需求响应偏离表》，部分条款需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质保需求响应情况偏离表》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条款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材料的，应判定为负偏离，正偏离不加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内容需明确包含（1）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 2022 年政府绩效评估工作（2）承诺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资料汇编，在此基础上，根据

				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周到，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 分档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突出，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刻，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突出，内容完整，思路较好，较贴合实际情况。 中评分标准：方案一般，内容完整，思路一般。 差评分标准：方案较差，内容有缺失，思路较差。 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80 分；评价为中得 60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5	违约承诺	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以下两项承诺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是副省级及以上全科医生骨干师资培训中心（30%）； 2.投标人是副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师资培训基地（30%）； 3.投标人是中国医师协会腹腔镜外科医师培训基地（40%）。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地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验(已完成，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在此基础上：每个得 3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

				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处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含人民团体或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颁发的培训类相关奖项（如各类机关或事业单位表彰的培训先进工作单位、办学单位等），每个得 5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一）评分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学历（满分 30 分） 1、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30 分） 2、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10 分） 二、项目负责人学位（满分 30 分） 1、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10 分） 2、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硕士学位（20 分） 3、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30 分） 三、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满分 20 分） 1、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医学相关研究项目（20 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级（含地级市，不含县级市）及以上医学相关研究项目（10 分） 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等级（满分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1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医学相关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结题报告。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备以下资质者给予加分（满分 100 分） 1、 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每名 15 分） 2、 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名 10 分） 3、 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每名 10 分） 4、 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名 5 分，上限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1.有可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自有场地（本项满分 50 分） 评分标准： （1）自有场地在（包括自购、租赁或行政划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得 20 分，每减少 200 平方米扣 5 分，扣完为止。 （2）自有场地距离本项目服务对象（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在地址 6 公里内得 30 分，距离每增加 1 公里扣 1 分，扣完为止。（以百度地图车辆行驶最短距离为参照） 2. 有供培训对象及讲师用餐的固定场所（如单位食堂、餐

				厅等），场所需符合相关卫生和经营规定。（本项满分50分） 评分标准：用餐场地距离培训场地（即上述自有场地）所在地址1公里内得30分，距离每增加1公里扣5分，扣完为止。（以百度地图车辆行驶最短距离为参照）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提供场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行政机关批复等） 2、要求投标人提供餐饮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行政机关批复等）和餐饮场所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服务网点	3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60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6_%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①“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②“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

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www.szzfcg.cn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_420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10_%，缴纳方式：现金或不可撤销保函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1.2.1.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 800 人次的结业考核工作。资料上报正确率达 100%。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差错率为 0。
2	1.3.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培训带教师资 200 人。
3	1.4.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最少举办一次迎新开学典礼和一次市级竞赛活动。
4	1.5.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 1200 名住培医师的培训工作，提升新入培医师对医学通识课程的掌握程度。全科专业培训医师全部掌握全科医学理论知识
5	1.6.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底须提交调研报告、改进方案及满意度调查表。
6	2.1.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全年须举办 2 期、50 人/期，每期培训不少于理论学习（64 学时 8 天）及临床实践（12 周）。
7	2.2.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组织开展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全年 3 期、每期 80 人、共计 240 人。
8	2.3.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按照广东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完成深圳考点的笔试、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汇总和报送，证书申领和发放、协助深圳市卫健委管理市财政补助培训费。
9	2.4.9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应完成 35 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0	3.1.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面向全市临床医护人员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培训 300 人次。

11	3.2.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1）开展 4 期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每期招生 25 人；（2）面向科教人员开展 1 期科教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3）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能力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2	3.3.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班通过率达到 90%以上；（2）组织开展 1 期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3）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评估研讨、督导和抽查式现场验收；（4）根据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对已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备案整理。
13	4.1.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1）“三库”数据的年度更新，实现年入库人员数量不低于 10%的增长，到年底入库师资达到 600 人以上，入库标准化病人（SP）达到 60 人以上，模拟教案达到 55 份以上；（2）医学模拟信息化系统可供开放运行天数不低于 260 天/年（除去节假日时间）；年度考核人次不低于 6000 人次/年，考核试题库建库不低于 150 套/年，考核试题库建库不低于 150 套/年，生成考生考核数据不低于 10000 条/年。
14	4.2.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1）完成 2021 年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包括深圳地区的考生 1500 人次以上，惠州、东莞等市外省内考生 3000 人以上（提前做好服务能力储备，待国考中心统一安排）；（2）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结业考核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年考核人次 700 人次以上；（3）完成深圳市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出科和结业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年考核人次 1000 人次以上。
15	4.4.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举办各类医学模拟类培训项目 20 期，培训 600 人次。
16	4.6.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组织制定深圳市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星级评估标准，完成第一批次评估单位的挂牌。
17	6.3　工作效果要求：须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想采购人提交绩效评估报告。
18	7.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1）整理编辑 2020 年人才研修项目学习报告；（2）整理 2020 年人才研修项目归国学员学习报告，编辑印刷成册；（3）整理卫生系统相关外事政策，汇总编辑成册。
19	8.1.5　工作效果要求： 1、2021 年度须完成 2019 年遴选的 60 名带教专家和 60 名跟师学习学员的传承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进行师承年度检查，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2、向 60 名带教专家支付本年度补助费用每人 10000 元；向 60 名学员支付补助费用每人 5000 元。

20	8.2.5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设计、印制《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南》，发放《中医适宜技术指南》编写专家部分劳务费，完成 1 期中医药骨干师资队伍临床教学技能培训班。
21	9.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1）完成线上理论培训，遴选 50 名业务骨干分批派至市级安宁疗护临床实践基地进行轮转实践并全程督导，对全部完成者授予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完成 1 期安宁疗护带教师资面授培训班，培训 20 人；（3）编写面向医生的安宁疗护人才培养与考核案例 10 个，面向护理人员的安宁疗护人才培养与考核案例 10 个，开展结业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人才培训合格证书》。
22	10.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1）联合心血管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深圳医院）、代谢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系统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呼吸内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儿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妇产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老年病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社区护理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社区用药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中医药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中医院）、眼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国际全科医学项目组（牵头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慢性传染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风湿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15 个医防融合专家组，针对全市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培训。 （2）该项目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满意度不低于 90%。 （3）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培训人员授予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23	11.2.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1）完成 10 门普法网络课程录制，投放微信平台进行全员培训；（2）完成不少于 6 万人培训量。
24	（四）项目服务人员总体要求 4.1 为保障上述 11 个子项目同时按期完成，本项目除特定子项目需满足对应的人员要求外，项目服务团队需不少于 20 人。（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单位社保清单证明）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43,264,04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43,264,040.00 元

（二）项目概况:卫生医疗人才的培养是一项系统性专业性的工作。我市经过长期探索发展，已经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的医学终身教育体系，内容主要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安宁疗护人才培养、中医药人才培养以及各类相关事务性工作。为此，我委出台制定了对应的各类纲领性指导性文件，但随着我市医疗人才队伍的逐步扩大以及医学教育体系的补充完善，大量的专业化培训、医疗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以及相应的管理考核等工作需要专业机构协助才能完成。因此，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机构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我委决定将本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我委完成本项目。

四、项目技术要求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1.1 住培基地招生工作

1.1.1 服务对象

全市 12 家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1.1.2 工作内容

通过发布招生公告，到各大高校及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扩大深圳培训基地招生影响力，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考试。通过组织理论考试和面试，最终完成个培训基地年度招生计划。

1.1.3 具体要求

1.1.3.1 发布招生计划

组织 12 家住培基地通过统一的住培管理平台上报年度招生专业和人数计划，制定年度招生工作方案，在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相关平台发布招生公告。每年发布 2 批次招生公告。

1.1.3.2 组织招生宣传

与国内至少 16 所以上的医学高等院校毕业就业中心沟通联系，组织 12 家住培基地相关工作人员向各院校应届毕业生进行 1 次住培工作开展情况宣讲。在国内各大医学类公共平台上发布招生公告信息。通过宣传工作使报名人数达 2000 人以上。

1.1.3.3 考生报名

考生通过统一的住培管理平台线上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报名期间及时处理和回复考生关于报名及系统的相关问题。

▲1.1.3.4 理论考试

进行 2 次理论考试。通过住培管理系统安排考场，考生通过系统打印准考证，考试采用线上考试和实施视频监考，考试科目分临床、口腔、中医和公共卫生四个，组织专家命制考试题目并导入线上考试系统。能同时承担 2600 人以上的考生参考。每批次考试需要至少 60 台电脑、80 名工作人员、20 间以上的监考教室（避免相互影响），以及 400 兆以上带宽的网络保证考试运行。考前进行考试系统和视频效果测试。考试期间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

理论考试结束后在住培管理平台上公布考试成绩和入围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

▲1.1.3.5 面试

进行 2 次面试。面试采用实时视频面试，每批次考试需至少 24 台电脑、50 名工作人员、8 间面试室、8 套视频通讯设备（包括摄像头、麦克风、电脑及显示设备）、400 兆以上带宽的网络。组织各培训基地各培训专业命制面试题目，26 个专业每个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命制 5 套。面试评分采用电子打分，评分实时进入住培管理系统，考生在考试后半小时内可登录系统查询考试成绩。面试按专业进行，总用时 2 周左右。面试期间负责工作人员和考官的工作用餐和午休。（投标人提供承诺）

1.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内须完成全市招收住培学员数量≥800 人。

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

1.2.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1.2.1.1 服务对象

市内 12 家住培基地 2021 年结业学员。

1.2.1.2 工作内容

组织年度内结业的住培学员报名参考并进行数据核对。完成结业考核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组织和实施的相关工作。

1.2.1.3 具体要求

1.2.1.3.1 年度考核报名

通过住培管理平台进行考试预报名，住培学员在平台上核对培训相关数据并提交，培训基地审核后，从平台导出全部数据。在国家平台开放报名后各基地组织学员按照预报名的信息填报，并按照预报名数据进行审核。做到数据 100%编报准确。

▲1.2.1.3.2 结业理论考试

2021 年组织 1 次结业理论考核。准备同时容纳 800 人以上进行人机对话考试的电脑教室，按照国家卫生人才交流中心的要求上报相关考试考场信息数据，安排 50 名以上的监考及其他工作人员，有 2 名以上的专业人员及时处理考试前、考试中、考试后的网络、电脑设备及考试系统出现的相关问题，考试当天负责考务用品、工作用餐、饮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投标人提供承诺）

▲1.2.1.3.3 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2021 年组织 1 次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组织专家分专业制定 13 个专业的结业临床实践能力年度考核方案，命制 13 个专业的考题，考题数量根据专业不同为 6-12 套不等。组织专家对考题进行考前演练和修改。完成 26 个专业的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组织实施工作，有至少能同时容纳 20 名考生同时考试的考站，准备与考题相匹配的模型、设备以及医疗器械和耗材，考前根据考题要求进行考场布置，根据考题要求进行标准化病人培训，保证标准化病人能在考试过程中如实体现考题要求。考前进行执考考官、考务人员及考站助手培训，使执考考官达到评分的一致性，考站助手和考务人员使考试能顺利进行。考试期间负责提供工作餐等后勤保障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

1.2.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 800 人次的结业考核工作。资料上报正确率达 100%。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差错率为 0。

1.2.2 其他考核。

1.2.2.1 服务对象

全市 9 家西医培训基地。

1.2.2.2 工作内容

完成全市西医住培基地年度考核和出科考核指南编写。

1.2.2.3 具体要求

选择 8-10 个专业进行试点。组织各个培训基地，分专业召开研讨会，根据研讨会结果制定考核指南框架，并征求各基地意见。组织专家编写相关评分表。在住培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关开发。

1.2.2.4 工作效果要求

完成 8-10 个试点专业的指南编写，并在 9 家基地中实施试点专业的年度考核和出科考核。

1.3 住培师资培训

1.3.1 服务对象

全市 12 家培训基地的带教师资。

1.3.2 工作内容

通过对临床带教师资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师资教学水平。

▲1.3.3　具体要求

组织专家录制标准课件，同时开展线下授课，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内容包括针对普通师资的教学查房、小讲课、技能培训，以及针对高年资师资的命题能力培训。每项培训内容的线下培训 4 起，每期 30 人，培训时长至少 8 学时，具体按照内容不同确定。提供培训工作用餐和培训资料。(投标人提供承诺)

1.3.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培训带教师资 200 人。

1.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活动

1.4.1 服务对象

全市 12 家培训基地的住培学员、带教老师和管理人员。

1.4.2 工作内容

通过组织多种活动丰富培训医师的精神文化生活。

▲1.4.3　具体要求

组织开展全市住培基地迎新开学典礼，提供能容纳 800 人的举办场所，舞台背景灯光音响等布置，录音录像。组织开展市级竞赛活动，中标人组织专家编制竞赛方案，负责竞赛场地布置包括适合竞赛的场地、所需模型设备、医疗耗材、其他仪器设备等，负责提供竞赛工作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1.4.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举办一次迎新开学典礼和一次市级竞赛活动。

1.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项目

1.5.1　服务对象

全市 2020 和 2021 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1.5.2　工作内容

通过公共理论课程学习使住培学员掌握卫生法律法规、公共卫生相关知识及医疗通识内容。全科专业住培医师开展线下全科理论培训。

1.5.3　具体要求

▲1.5.3.1 组织专家录制标准化课件，内容涵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公共卫生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原则，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防控与诊疗，院感防控，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与进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人文和人际沟通，合理用血，合理使用抗生素，麻醉镇痛药物合理使用，循证医学相关理论。并在住培管理系统上发布课程，住培医师学习后可通过系统后台查看学习和考试情况，每位住培医师需完成 30 学时的课程培训和考核，获得培训证书。（投标人提供承诺）

▲1.5.3.2 对全市培训基地约 200 名 2021 级全科专业住培学员进行 15 天集中线下全科理论学习。组织专家制定培训方案，聘请老师授课，购买相关教材，提供培训工作用餐等。组织培训后考核，包括组织命题、监考、阅卷评分等相关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

1.5.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完成 1200 名住培医师的培训工作，提升新入培医师对医学通识课程的掌握程度。全科专业培训医师全部掌握全科医学理论知识。

1.6 住院医师规范培训系统建设

1.6.1　服务对象

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1.6.2　工作内容

调研各住培基地的需求及使用问题，完善住培管理系统各个模块。

1.6.3　具体要求

组织人员每季度对全市 9 家西医住培基地进行使用情况调研，对招生、轮转、考试、课程学习、基地管理、师资、统计分析等系统模块进行修改和完善。提升各住培基地管理人员、师资和住培学员对管理系统的使用满意度。

1.6.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底须提交调研报告、改进方案及满意度调查表。

2、全科医生能力提升

2.1．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的精神，加强全科医生持续职业教育，培养全科医生的专业特长，以提升全科医生亚专长临床诊疗实践能力，使其能够提供更加专业化、延伸化的服务。结合培训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全科医生亚专长培训。

2.1.1 培训目标：

通过亚专科系统性培训，使参加培训人员较完整的掌握亚专科理论知识、专业技能、临床思维能力等相关知识，提升相应的临床知识和诊疗技能，达到专科住院医师水平，胜任门诊和急诊工作。

2.1.2 培训对象：

有意开展亚专科培训的社区骨干全科医生。（通过选拔笔试确定学员）；学员报名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以上社康工作经验。

2.1.3.具体要求：

2.1.3.1 前期组织笔试选拔，择优录取。

2.1.3.2 以 PPT 授课和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模式，注重实效，充分发挥专科专家和全科专家的临床和教学经验，对社康中心优秀的全科医生进行亚专科的培训，以期达到同质化目标，提升本社康亚专科疾病诊治能力。

2.1.3.3 专科门诊常见病诊治实践、疑难症诊断思维、常见病、多发病诊断、诊疗、处理、转诊及健康教育、急危重症的评估、处理、常用药物的使用

2.1.3.4 区别于本科医学生课程的以疾病的病因、病理、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治疗及预后的纵向内容。课程主要从症状表现出发，以联系和门诊处理、重症识别为主，对于住院检查和治疗仅仅简单介绍。内容以常见疾病的最新指南或共识为主，突出诊断治疗、转诊、预防和健康管理。结合临床病例和经验授课，体现循证医学理念。

▲2.1.3.5 临床技能实践（12 周）需安排在深圳市三级医院专科进行，并最终组织临床技能考核；(投标人提供承诺)

2.1.3.6 理论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颁发《亚专长培训合格证书》。

▲2.1.3.7 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临床医院专科师资、同时安排具有相同专科背景的全科师资组成师资团队。（需提供专科及全科师资安排表和师资职称证书复印件）

2.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全年须举办 2 期、50 人/期，每期培训不少于理论学习（64 学时 8 天）及临床实践（12 周）。

2.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

2.2.1 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理论授课、工作坊教学和网络学习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培训时间不少于 240 学时，其中面授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网络学习不少于 184 学时；

2.2.2.培训内容及课程

（1）本项目须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及培训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0〕11 号）（以下简称《省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

（2）培训内容应包含：住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医学教育理论与教学技能、临床教学能力、教学考评能力、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人际沟通能力、职业精神等模块。

2.2.3.具体要求

2.2.3.1 考核与发证要求

（1）普通师资由普通师资培训基地或省住培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负责考核；

（2）负责将培训名单上传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备审，经审核合格，由省医师协会颁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有效期三年）。

▲2.2.3.2 培训师资要求

授课师资应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取得省级及以上住培（含全科专业）师资证书的师资；助教师资应取得省级以上师资证书的师资；（需提供专科及全科师资安排表和师资职称证书复印件）

2.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组织开展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全年 3 期、每期 80 人、共计 240 人。

2.3．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试考务项目。

2.3.1 项目内容

（1）广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试。包括理论结业考试与临床实践能力考试。

（2）广东省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试。包括理论结业考试与临床实践能力考试。

2.3.2 具体要求：

2.3.2.1 考试前期工作要求

（1）按要求，面向全市发布考试通知，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

（2）报名截止前，需完成考生考试考务咨询工作事项。包括：报名资格、报名资料准备、系统注册、系统上传资料、准考证书打印等，电话指导有需要的考生完成报名。

（3）按要求在省报考系统完成考生资料复核；接收各区报送考生信息修改内容，完成复核后进行系统修改。

2.3.2.2.　广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理论结业考试的组织要求：中标人负责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与省中医药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广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西医与中医类别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试工作，包括发布通知、考场布置、考前测试、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协助考生完成考试成绩上传。

2.3.2.3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流程须按省卫健委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2.3.2.4 临床实践能力考试考官库要求。考官库专家至少 60 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至少 50 名，考官应至少担任同级考试 2 次以上。（投标人提供考官库，并提供不少于 12 名考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供采购人核实）

▲2.3.2.5 临床实践能力考试考官遴选确定。考前按考站类型及考生人数比例以抽签形式确定人选。（投标人提供承诺）

2.3.2.6 考试证书发放要求：按省公布合格人员名单，核对整理电子版合格证书，发至个人电子邮箱。（中医类别）将省下发的纸质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后按要求发放。

2.3.2.7 协助市卫健委发放市财政补助培训费要求：收集合格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已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协助市卫健委发放市财政补助培训费。

▲2.3.2.8 理论考试场地要求。每个试室需配 10%的备用计算机。考生之间的座位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平行座位至少间隔 1.5 米，前后之间至少间隔 1 米。每个考场必须有一个主控台，提供给监考老师使用。（投标人提供承诺）

2.3.2.9 理论考试计算机、网络配置要求。服务器：数量为至少一台；配置要求 CPU 4 核 Intel Xeon E3 及其以上；内存 32G 以上，；硬盘 200G 以上，使用 SAS 盘并做好 RAID；电源为双冗余电源；1000M 网卡；计算机系统 windows server2003 以上。考生计算机：配置要求内存 2G 以上，硬盘 100G 以上，100M 网卡；软件环境为操作系统为 Windows7 及以上；网络环境须与考场服务器组成 100M 局域网。

▲2.3.2.10 临床实践能力考场与考站要求。至少有 1 间容纳 150 人的候考室、3 间考试考务办公室、20 间复核省统考技能操作要求的考站。中标人需提供和与考试相关的考试物品及医用模型与耗材。（投标人提供承诺）

2.3.3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按照广东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完成深圳考点的笔试、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汇总和报送，证书申领和发放、协助深圳市卫健委管理市财政补助培训费。

2.4.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质量提升培训。

2.4.1 培训对象：

我市在岗全科医生。需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办)全科医学岗位工作 2 年及以上，取得全科医学执业范围。并且通过相应的基线水平测试。按照测试成绩、结合所在单位分布情况，确定参培学员。

2.4.2 培训目标：

（1）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全面、系统的提高全科医生岗位胜任力，开展以全科医生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基层临床实际问题为目的，重点培养全科医生临床思维、全科诊疗能力、慢性病诊治与管理及临床实践能力为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力争率先在全国建立“有培训目标、有过程管理、有评估考核”的全科医学继续教育体系，突出深圳特色,逐步实现我市全科医生的“高水平、同质化”。

（2）为我市培养一批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较好的专业技能、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在社区疾病的筛查、诊治、管理方面、服务能力上有广度和深度的骨干医生；另一方面发扬深圳特区敢想敢干的精神，为国内开展全科医生继续教育体系培训率先做出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2.4.3.具体要求

2.4.3.1:培训方式：面授培训，8 学时。共计 25 天，200 学时。

▲2.4.3.2 培训内容：

以《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规范》为指引，结合深圳社康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全科医生专业素养、沟通和人际交往、全科诊疗(全科诊疗基本功、标准化全科诊疗路径-以症状为导向、社区常见病和多发病-以疾病为导向、社区重点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全科诊疗及健康管理、全科医学重点技能培训、急诊急救、循证全科医学新进展等)、个人和家庭及社区健康照顾、基于系统的实践五大核心胜任力模块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投标人提供承诺）

▲2.4.5 培训师资要求：副高级职称以上，要求同时具备专科背景和全科背景，具有丰富的临床和教学经验。（提供师资列表、师资简介、职称证书复印件）

2.4.6 后勤保障要求

（1）培训期间，中标人免费向培训对象提供饮用水。

（2）中标人提供午餐场地、统一用餐。

2.4.7　教学场地和教学基本设备设施要求：

（1）室内教学场地不得少于 400 平方米；若干教学场地（工作坊）不少于 30 平方米；

（2）需要与培训场地相配套的空调、投影仪、音响、电脑等教学设备设施。

2.4.9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应完成 35 人全科骨干医生规范化培训。

3、医学科教类系列培训项目

3.1 医学伦理学培训

为了有效提高临床医护人员及科研、伦理管理工作者对伦理学在风险控制和受试者权益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结合深圳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面向临床医护人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培训。

3.1.1 服务对象：

全市医务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3.1.2 工作目标：

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审查工作更加规范；有效提高我市临床医护人员及科研、伦理管理工作者对伦理学在风险控制和受试者权益保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医务人员实现技术与伦理的统一，实现医疗质量的提高。

3.1.3 具体要求：

3.1.3.1：线下课程要求：医学专业精神与科研诚信、《深圳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范》解读、伦理委员会建设及运行、伦理审查要素等。

3.1.3.2：线上培训要求：面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在线培训项目，邀请老师进行视频录制，剪辑后放置专用微信平台供医疗卫生人员线上学习。包含“医学研究中研究者的伦理职责”、“公共卫生监测与公共健康伦理”等内容。

▲3.1.3.3：师资团队：聘请医学伦理教育经验丰富的师资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医学伦理授课。（提供师资安排表）

3.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完成面向全市临床医护人员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培训 300 人次并颁发证书。

3.2 医学科教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3.2.1 服务对象：

全市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人员、骨干师资、带教老师。

3.2.2 工作内容：

（1）为了加强我市临床教学基地师资队伍，组织开展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面向科教人员开展科教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使我市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人员、骨干师资、带教老师通过更加丰富多样的教学方式，将各类临床知识和技能，正确、深入的教授给各层级的学员，以此提升我市医务人员的职业素养，提高临床带教师资的教学技巧，拓展视野。

（2）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能力评估

3.2.3 具体要求：

3.2.3.1：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培训要求：采用面授培训的方式面向全市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人员、骨干师资、带教老师，内容涵盖：引导式教学、引导式沟通与管理、管理者影响力塑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成果导向教育等。

3.2.3.2：科教人员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要求：选拔并组织全市各临床基地科教干部赴国内知名机构培训学习。

3.2.3.3：组织专家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能力评估。

▲3.2.3.4：师资团队要求：聘请临床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团队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安排表）

3.2.3.5：学员管理要求：对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科教人员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建立完善的考勤流程和学员学习档案。

3.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1）开展 4 期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每期招生 25 人，共培训 100 人并颁发证书；（2）面向科教人员开展 1 期科教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3）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能力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

3.3.1 服务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教学科研单位、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以及生物医药企业等机构设立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

3.3.2 工作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结合深圳市的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班，同时；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评估研讨、督导和抽查式现场验收；对已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备案整理。

3.3.3 具体要求：

3.3.3.1 培训要求：①采用线下培训方式面向本市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相关的技术人员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②组织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内容涵盖：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技术审批要点解读、实验室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实验室消毒与个人防护等。

3.3.3.2 不定期督导检查，了解掌握我市生物实验室的现有基本状况，敦促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加强防控意识、安全意识。

▲3.3.3.3 师资团队要求：聘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有针对性、系统性地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安排表）

3.3.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班通过率达到 90%以上，对合格人员颁发培训证书，作为实验室从业人员接受生物安全培训的凭据；（2）组织开展 1 期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3）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评估研讨、督导和抽查式现场验收；（4）根据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对已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备案整理。

4、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

4.1 全市医学模拟信息化平台运营和管理。

4.1.1 工作内容：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医学模拟教育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深卫计科教〔2018〕18 号）要求，完成深圳市医学模拟教育信息化平台的常规运行、维护及必要的功能拓展，保障平台安全和稳定，促进全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的师资库、标准化病人库、模拟教案库等资源在全市范围的共享，开展平台上多单位间的互动和远程教学。

4.1.2 具体工作要求：

4.1.2.1：维护全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下“三库一平台”信息化工作的稳定，保持平台师资库、案例库和标准化病人（SP）库的信息记录、修订和预约功能稳定，做好平台日常漏洞修补确保信息安全。推动平台对分中心年度报表功能报送等新功能开发实现；

4.1.2.2：推动模拟师资、标准化病人及模拟教案的不断更新，及时增补新入库数据，对入库数据进行统一的数据整理、校对及分析。主要任务包括：对模拟师资进行分层培训、分层管理，从带教、培训和考核等多维度进行定义，对师资教学、考核的参与度进行标记和量化；对标准化病人定期组织复训和考核，提升表演技能，增强 SP 归属感和获得感，保持 SP 队伍的稳定性；对模拟教案开展年度的考核认证，推动从教案向课程的转化，从单一科室向全院、全市的应用转化，提高教学成果的使用范围；

4.1.2.3：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新需求迭代开发。主要任务包括：日常使用上须保障各项基于信息化平台的临床技能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的顺利进行，通过平台实现自动排考、语音播报、无纸化评分、快速成绩汇总等，满足 OSCE 考核场景全面推广需求；定期安排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硬件保养和软件维护，及时排查风险和漏洞，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根据培训和考核需求对功能需求进行整理完善，提出解决方案，满足运行需要。

▲4.1.2.4：满足不同培训和考场场景对信息化系统的多元需求支持；信息化系统满足执业医师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体格检查、技能操作和问诊等模块信息化支持，同时可开展试室数不低于 50 间；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科、外科等 14 个统筹专业年度考核、出科考核、岗位练兵，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出科考核、结业技能考核，各类技能竞赛数据信息化支持，包括 OSCE 考站设置和运行，考生、考官、考题、评分表导入，电子门牌显示，成绩汇总统计等；实现对考生、考官、评分表等数据的实时更新和不定期维护；（投标人提供承诺）

4.1.2.5：开展不低于 3 场的“1+N”体系内各分中心间的专科技能培训互动示教活动。主要任务包括：推动腹腔镜类培训、麻醉情境模拟课程、妇产科急危重抢救、介入治疗等多种类型课程的远程线上培训，实现不同医院、不同区域的师资和学员能远程互动；推动分中心间优势学科的课程内容和学习资源线上共享，让更多医院的临床医师学习受益。

4.1.3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1）“三库”数据的年度更新，实现年入库人员数量不低于 10%的增长，到年底入库师资达到 600 人以上，入库标准化病人（SP）达到 60 人以上，模拟教案达到 55 份以上；（2）医学模拟信息化系统可供开放运行天数不低于 260 天/年（除去节假日时间）；年度考核人次不低于 6000 人次/年，考核试题库建库不低于 150 套/年，考核试题库建库不低于 150 套/年，生成考生考核数据不低于 10000 条/年。

4.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与竞赛。

4.2.1 工作内容：

建立和完善契合深圳需求的临床实践技能服务和保障体系，包括考核组织和策划、考官培训、模型器械耗材准备、SP 招募培训、考前测试演练、信息化排考、无纸化评分、考试数据分

析等。确保考核项目覆盖急救技能、基础技能、专科技能、情景模拟案例等，考核物品如模型、器械、耗材等备物准备需满足同质化部署要求。

4.2.2 具体要求：

4.2.2.1 完成国家医考中心“虚拟模拟技术在专科医师实践技能考核中的实证研究”和“内镜模拟技术实践技能考核实证研究”的考核测试等项目；

4.2.2.2 协助举办深圳市各级别临床技能竞赛。

▲4.2.2.3 考核承载能力需满足单考道 10 站及以上、同时不低于 3 道并行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现有考核场地相关佐证资料以及服务参考方案）

4.2.2.4 协助完成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4.2.3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1）完成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包括深圳考点的考生 5000 人次以上；（2）完成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3）完成国考中心腹腔镜和支气管镜实证研究考试测试和服务保障工作，年考核人次 60 人次，师资培训 10 人次；（4）完成临床实践技能类竞赛组织 3 场，比赛服务人次 300 人次。

4.3 综合情景模拟项目开发。

4.3.1 工作内容：

协助各医院开发覆盖内、外、妇、儿、急救、麻醉、护理等主要学科的综合情景模拟项目 15 项，推动综合情景模拟教学项目在我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成员单位中的开发和共建。

4.3.2 具体要求：

4.3.2.1 完善案例模板的标准化修订，开发案例包括案例摘要、教学对象、教学目的、患者病历摘要、模拟场地和设备、助演任务或 SP 脚本、案例流程和复盘指引、参考资料等核心要素，保障开放案例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运行可及性；

4.3.2.2 培养深圳本土模拟师资，运行推广案例的第一作者须为深圳市本地医疗机构临床教师；

4.3.2.3 开放的情境模拟项目须全部真实运行演练，并全程视频记录教学目标说明、模拟场景运行、复盘等主要环节，促进案例的不断修改迭代演进；

▲4.3.2.4 督导各“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成员单位收集、整理本医院项目，待成熟后上传至市医学模拟信息化平台，供全市医学模拟教学师资共享。（投标人提供承诺）

4.4 医学模拟教育培训。

4.4.1 工作内容：

举办各种类医学模拟类培训，培训项目均为线下培训，培训形式为工作坊或小班制，培训与考核相结合，培训完成并考核通过的，颁发统一制式的纸质证书。

4.4.2 具体要求：

4.4.2.1 举办专科模拟师资培训班，参训师资为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分中心所在医院遴选师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师资、区级医院承担临床教学任务和设置临床技能中心的医院选派师资，授课师资应以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教育委员会医学模拟专委会成员所推荐师资团队、广东省医学教育学会医学模拟教育专业委员会成员或者具有国际知名医学模拟教育专家或导师证书的人员；

4.4.2.2 举办护理师资培训，培训导师应为国内知名医学院校和临床教学医院的师资，培训内容应包含岗位胜任力提升、带教和考核、情景模拟案例等模块，重点提升护理人员领导力、带教能力、教案编写能力和考核组织能力；举办医学模拟教案编写及运行培训，提升我市模拟师资的案例撰写、项目运行、项目评估和质控、复盘反馈等能力；

▲4.4.2.3 举办模拟中心运营管理培训，培训导师需为国内知名医院技能中心负责人，或为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教育委员会医学模拟专委会成员，授课对象为各临床技能中心运营管理人员，提升市属临床技能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项目规划设计能力及技能考核组织筹备能力；（投标人提供拟安排培训导师简介以及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或工作证明等）

4.4.2.4 举办标准化病人培训，授课师资须为国内标准化病人培训知名师资，培训采用初阶和高阶相结合的方式，初阶培训面向刚进入标准化病人领域的社会人员，采用面试、培训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选留合格人员重点培养，高阶培训主要培养兼备反馈和考核能力的 SP，同时提升其表演、化妆、考核评估等能力；

4.4.2.5 举办医学公益科普类实践教育培训，急救类培训师资须有 AHA 相关导师证书，培训对象为深圳市中小学生为主，提升我市社会公众对医学发展、医学教育及医师执业的认知，提升公众对灾难救援防护及逃生能力。

4.4.3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完成举办各类医学模拟类培训项目 20 期，培训 600 人次以上。

4.5 模拟医学研究。

4.5.1 工作内容：

开展模拟医学教育研究工作，辅助和指导全市医学模拟教育的运用推广，包括且不限于临床技能中心绩效评估、教学项目质控标准制定、运营数据采集分析、医学模拟类文章或书籍编撰等。

4.5.2 具体要求：

4.5.2.1 制定深圳市临床技能中心绩效评估标准，包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管理、培训和考核、师资队伍建设和特色专科运营等主要指标，重点考核评估技能中心的运营实效；

4.5.2.2 开展模拟教学项目质控标准，主要指标包括教学准备、教案撰写、运营效果记录和评价、问卷反馈等；

4.5.2.3 开展模拟中心日常运行数据分析，采集“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运行数据，数据应客观真实，包含培训人次、师资数量、课程类别、课程数量、考核人次等，形成阶段性报告，供十四五规划等参考；

4.5.3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推进国内首部模拟教案书籍《临床多学科情境模拟教学案例集》的公开出版，完成主要工作包括上报出版申报表、案例集附录、案例样稿、制作教案模板、统一制式修改等，年内完稿交付出版社，形成我市阶段性成果。

4.6 市属临床技能中心运行绩效评估。

4.6.1 工作内容：

制定《深圳市临床技能中心验收标准》，组织对市属医院临床技能中心开展实地验收，开展全市临床技能中心运营绩效评估，包括验收方案制定、验收组织与实施、验收结果统计分析、验收结论出具，以及组织举办结果通报会议等。

4.6.2 具体要求：

4.6.2.1 制定统一的验收方案，主要围绕场地建设、设备配置、信息化系统建设、内部运营管理、培训和考核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及差异化布局特色专科平台功能发挥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4.6.2.2 完成深圳市医学模拟教育体系采取“1+N”的层级架构下的 13 家市属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的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包括听取汇报、现场查看、资料审查等，验收结束后根据结果出具分析汇总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报告需详细指出各分中心存在的问题，提出技能中心评估结果应用的初步建议；

4.6.3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完成组织制定深圳市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星级评估标准，完成第一批次评估单位的挂牌。

5、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来实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信息共享。实现业务受理流程化、网络化，工作流程透明化，业务处理反馈规范化、标准化，平台办理信息化、科学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更好地为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发展及管理工作服务，加强我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和效益。

5.1.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管理工作

5.1.1 服务对象：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5.1.2.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深圳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各卫生医疗机构解读文件精神、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填报、组织院内学科专家组进行择优推荐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5.1.3 具体要求：

▲5.1.3.1.通过利息化平台完成 16 个学科组项目的网上初评、分组、抽选各学科组专家（每组 8 位评审专家）、集中网评、公布、项目立项等工作。其中国家级每年 1 次，省级每年 2 次，市级每年 5 次（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和高平学术会议）。并做好全市卫生医疗机构项目备案评审及临时项目申报等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

▲5.1.3.2 申报时间：国家级每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申报，省、市级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

5.1.3.3.申报培训：结合文件精神制定申报指南、初评流程及方案，面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初评指导培训。

5.1.3.4.进行线上初审：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深圳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对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申报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授课教师信息、师资占比等完成线上初审工作。

5.1.3.5.项目分组及专家抽选：依据初审结果，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学科进行分组并完成系统设置；按分组在平台进行专家抽取，每组抽取备选专家 8 名，确定每组 5 名评审专家，并发邀请函。

5.1.3.6.组织集中评审：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架设局域网组织各学科组专家进行集中网上评审打分，评选出符合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针对性、先进性、实用性的高质量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更好地满足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5.1.3.7.结果汇总分析、公布立项：结合各学科组专家评定意见、项目评分，整理汇总各项目的内容、需求、项目负责人及师资、教学对象、教学方法等成绩，汇总评审总分、学科占比、通过率、项目评价。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面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网上公布，同时完成获批项目的系统立项。

5.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全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数量不少于 3000 项。

5.2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工作

5.2.1.服务对象：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2.2.工作内容：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颁布的《继续医学教育学授予与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审核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部省级课题、科技成果奖、外出进修、论著、教材、单位审定并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等进行规范审验。同时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上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符合达标标准的信息提交至上一级人事部门。

5.2.3.具体要求：

5.2.3.1.政策解读、学分审验流程操作培训：结合文件精神制定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科教管理人员的工作需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优秀科教管理者及资深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专家，通过对政策解读、管理工作要求传达及系统规范实操、经验分享等组织开展各医疗机构继续医院学教育管理人员培训。

5.2.3.2.开展线上审验：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依据各医疗卫生单位提交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佐证材料，根据文件相关规定受理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验及年度验证工作。

5.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规范审验全市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少于 2000 项，审核单位审定并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少于 4500 项，审核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累计 200 万人次，完成不少于 7 万名符合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业技术资格的

在职人员年度学分验证工作，全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率不低于 90%。不断提高我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能力。

5.3.继续医学教学督导

5.3.1.服务对象：全市获批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3.2.工作内容：

根据《深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实施方案》，组建全市医学教学督导团队，以全市获批的所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督导对象，采用以微信关注公众号扫描二维码与项目调查和现场抽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举办过程全流程督导。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结合深圳市的实际，积极主动改变教学过程管理，针对采用线上直播的会议（培训项目），通过不同的直录播软件登录网址域名或账号信息进行全流程远程在线督导管理，实现对项目举办开展情况达到远程实时监督的效果。

5.3.3.具体要求：

5.3.3.1 实施时间：全年度。

5.3.3.2 构建项目评估体系，制订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实施方案，利用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督导管理。

5.3.3.3 组织督导培训：为提升教学督导工作效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定期（每季一次）组织全市卫生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开展培训。

5.3.3.4 继续教育项目举办前期管理要求：引导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在正式发布举办通知前，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提交项目举办申请。各医疗卫生机构科教主管部门结合相关文件及督导方案进行形式审核。

5.3.3.5 继续教育项目举办中管理要求：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通过的项目举办申请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系统生成项目管理二维码，单位科教管理部门通过项目管理二维码实时上传现场培训情况，并做好现场学员微信满意度调查。

5.3.3.6 业务宣传工作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健康深圳 APP 平台，实时更新发布全市各级继续教育项目办班通知、日程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报。实现流程公开化、结果透明化。

5.3.3.7 继续教育项目督导结果汇总反馈：做好日常项目教学督导情况反馈到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每月汇总全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总体情况。

5.3.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对全市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总数不少于 1500 项（其中国家级不少于 100 项、省级不少于 700 项、市级不少于 700 项）进行全流程督导管理，督导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6、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评估

6.1．项目内容

根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评估体系，对于深圳市 17 个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不含 7 个中医类别的专科）和 95 个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 年，包含 80 个“重点学科”和 15 个“重点培育学科”），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6.2．具体要求：

▲6.2.1 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制定完成重点专科（含临床和公卫）、重点专病、重点技术专项的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承诺）

6.2.2 根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对各学科从基础条件、团队建设、学科服务能力、科研教学等各方面数据开展组织填报与整理，数据收集与提取，并组织专家进行数据审核与梳理分析。

▲6.2.2 组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评审专家，包括从事重点学科管理的专家、各相关医学重点学科领域的专业专家组等，对于临床重点专科、公共卫生重点专科、重点专病、重点技术专项等不同类别的重点学科，根据客观材料及数据进行所属领域的专业评价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

（1）从事重点学科评估的管理类专家组构成要求不少于 5 人，由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行政管理、学科管理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构成；

（2）各相关医学重点学科领域的专业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专家应至少为在任的市外国内知名三甲医院正高、副教授级别及以上。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

6.2.3 此项目整个评价环节会议组织和会务工作，至少包括专家邀请与接待、劳务费发放、场地安排（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会务组织、餐饮住宿安排、会议材料准备工作。

6.2.4 需线上填报或评审的内容，提供重点学科线上评价系统填报内容的调整需求及填报相关内容咨询、协调沟通线上系统的调整调试。

6.2.5 项目启动后每周与市卫生健康委建立有效的沟通交流机制、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对项目方案的修改意见和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并及时调整项目方案、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

6.3　工作效果要求

须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绩效评估报告。

7、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

7.1 服务对象：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医疗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7.2. 工作内容：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卫生人才培养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科教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卫生国际化服务水平，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人才研修项目管理、开展深圳市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公示语英文标志督导评估、建设管理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编制中英文双语就医指引、开展委机关工作人员和医护服务人员英语能力提升项目。

7.3. 具体要求：

7.3.1. “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人才研修项目管理要求：持续搭建多渠道多样化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疫情期间，与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知名医学院校、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保持合作关系或沟通渠道，具备开展线下、线上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能力。

7.3.2. 深圳市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公示语英文标志督导评估工作要求：组织英语公示语翻译专家及医疗系统外语专家抽选深圳市 9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示语英文标志专项督导检查，整理汇总督导反馈结果并撰写督导报告。

7.3.3. 建设管理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管理和使用深圳市第一批医疗外语人才库，视情况开展外语人才库人员补录工作。

▲7.3.4. 编制中英文双语就医指引工作要求：（1）编制中英文双语就医指引，内容应包括：深圳市医疗卫生概况、深圳健康网预约流程介绍、普通门诊就诊流程、“深圳社保”微信公众账号、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就医须知、深圳社保异地就医须知：报销比例、流程介绍、深圳市民健康手册、在深外籍人员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告知书和 9 家涉外定点医院相关简介和就医信息。（2）编制完成后组织外国友人和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专家对就医指引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后印制 50 册。（投标人提供承诺）

7.3.5. 开展机关工作人员英语能力提升项目：面向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小班英语培训。根据报名人数开展每班为期 8 周的日常英语和行政医学英语培训，每周 1 次 2 小时，每班人数

不超过 6 人。其中日常英语师资由英语为母语的外教担任，行政医学英语师资由具有医学背景的外教担任，教学辅导师资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英语老师担任。项目结束后学员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7.3.6.医护服务人员英语能力提升项目：面向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或从事对外窗口、分诊台及导诊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线下英语培训。培训人数 30 人。培训时长为 8 周，每周 1 次课堂教学 2 小时，课后教辅 2 小时。培训内容包括医院常用英文标识、门诊挂号、药房检验窗口、住院安排等就医常用口语。其中英语教学师资由具有医学背景的外教担任，教学辅导师资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英语老师担任。项目结束后学员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外教师资需提供本人签名确认的简历扫描件，教学辅导师资需提供教师资格证和 TEM8 级证书复印件）

7.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完成：（1）整理编辑 2020 年深圳市卫生人才研修项目学习报告；（2）整理 2020 年人才研修项目归国学员学习报告，编辑印刷成册；（3）整理卫生系统相关外事政策，汇总编辑成册。

8、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管理

8.1 深圳市第五批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

8.1.2 项目目的：

根据中医药学科特点，传承师承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提升学员临床疗效和技艺技能和临床诊疗水平，推进中医药发展，对传统中国文化进行传承和创新。

8.1.2 服务对象：

深圳市第五批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的专家和跟师学习学员及各医院相关管理职能科室。

8.1.3 工作内容：

制定学员督导表格，收集学员跟师计划，学员日常跟师督导；根据学员需求制定学员年度理论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计划及实施方案；师承年度检查及带教老师和学员年度补助发放工作。

8.1.4 具体要求：

8.1.4.1 制定督导计划，补充督导表格，严格进行日常跟师督导工作，根据跟师日程安排开展抽查督导工作，此种方式利于发现跟师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及时反馈解决，确保该项目的正常推进；

8.1.4.2 充分利用省内外优秀专家资源，为学员提供优秀师资供给，进行线上和线下培训，加强学员四大经典及中药方面培训，补其不足。同时，进行优秀老师案例交流活动，聘请老师开展线下沙龙活动，理论课程线上开展。

8.1.4.3 月组织专家开展年度检查，对照前一年度问题，认真开展检查，进行讨论，总结经验，以利后续项目执行。

8.1.5　工作效果要求

1、2021 年度须完成 2019 年遴选的 60 名带教专家和 60 名跟师学习学员的传承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进行师承年度检查，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2、向 60 名带教专家支付本年度补助费用每人 10000 元；向 60 名学员支付补助费用每人 5000 元。

8.2 中医适宜技术暨临床技能提高项目

8.2.1 项目目的：

推动中医药的推广和使用；同时，不断规范中医药的使用，提高医护人员的带教技能，提升医护人员诊疗技能和水平，更好的推动中医药的发展，做到传承和创新并举。

8.2.2 服务对象：

（1）深圳市各中医重点专科后备学科带头人以及各医院从事中医临床带教工作的骨干师资；

（2）历年中医适宜技术暨临床技能提高师资培训班获发合格证书的学员；

（3）历年参加基层中医进修的持证学员；全科规培师资班学员及全市综合医院中医科带教师资等。

（4）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医护人员、社康医护人员。

8.2.3 工作内容：

（1）针对已经取得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培训资质的 24 家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举办培训进行督导和考核、发证、授分工作。

（2）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开展中医三级查房教学查房现场观摩系列活动。

（3）举办中医临床带教技能比赛及赛前培训。

8.2.4 具体要求：

8.2.4.1 针对 24 家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及各区中医发展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各基地，尤其是综合性医院的培训基地进行针对性培训。

8.2.4.2 充分利用《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南》，组织专家对各基地培训技术进行规范性指导，开展一次教学技能培训，招生 40-50 人。

▲8.2.4.3 充分利用市中医院、宝安区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及广中医一附院、二附院等资源，进行三级教学查房现场观摩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

8.2.4.4 以赛代培，举办中医临床带教技能比赛，不断促进各医院中医人员临床带教技能，提升中医诊疗水平，扩大中医为人民服务的可及性。

8.2.5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完成设计、印制《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南》，发放《中医适宜技术指南》编写专家部分劳务费，完成 1 期中医药骨干师资队伍临床教学技能培训班。

9、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9.1 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19〕483 号）、《深圳市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方案》（深卫健发〔2019〕76 号）等要求，开展 2021 年安宁疗护人才培养项目，2021 年培养 50 名安宁疗护业务骨干，30 名安宁疗护师资。

9.2 具体内容要求

9.2.1 组织设计 2021 年安宁疗护人才线上理论视频课件课程内容、安宁疗护业务骨干和师资培养课程体系。至少包含安宁疗护介绍、沟通交流、疼痛及相关症状处理、安宁照护、真实案例分析等，其中师资培养课程体系须包括针对师资能力提升的培训模块内容。

9.2.2 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工作。

9.2.2.1 培养对象和培训基地选拔。中标方根据委托方的培养规划和要求，拟定培养对象和培训基地的具体选拔条件，开展 50 名安宁疗护业务骨干、30 名安宁疗护师资培养对象和培训基地的选拔工作。

▲9.2.2.2 理论培训。包含线上培训和面授培训，线上培训通过录制线上视频课件组织开展线上课程学习，培训时长为 60 学时，培训人数不限，课程全年有效。其中 50 名安宁疗护业务骨干和 30 名安宁疗护师资培养对象须至少完成 30 学时的线上培训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核。面授培训面向安宁疗护业务骨干和师资培养对象。针对安宁疗护业务骨干，邀请全国知名专家讲授安宁疗护前沿理论知识，采取理论授课和交流互动的方式，培训时长为 3 天；针对安宁疗护师资培养对象，邀请全国知名专家讲授安宁疗护前沿理论知识，并侧重教学教法等相关技能，采取面授+工作坊的形式开展，培训时长为 4 天。（投标人需提供承诺）

9.2.2.3 实践培训。安宁疗护业务骨干在理论培训结束后分批派至市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进行至少 5 天的临床实践培训。安宁疗护师资培养对象在理论培训结束后赴省内外安宁疗护工作成效显著的机构参观学习的方式进行实践交流，时长 3 天，其中省内参观学习 1 天，省外参观学习 2 天。

▲9.2.2.4 理论培训由中标人录制制作线上视频课件开展线上培训并提供场地开展面授培训，主要邀请全国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实践培训由中标人组织开展，安宁疗护师资赴外参观

学习地点由中标人推荐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培养对象差旅、住宿、以及赴外参观学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需提供承诺）

9.2.3 完成项目评价考核工作。

9.2.3.1 过程考核评价。线上培训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知识掌握情况。每个课程学习结束后以答题方式进行，全部线上课程结束后进行培训总体反馈评价。面授培训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的培训纪律、课堂表现、课后作业等情况，并调查培养对象对培养组织安排的满意度。实践培训组织市安宁疗护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督导评价。

9.2.3.2 结业考核。在人才培养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业务骨干采取笔试的形式开展，至少包括试题出题、阅卷评分，场地布置，考务人员培训，考务组织和相关工作。经考核合格者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人才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结果优秀的，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人才培训优秀证书》，考核合格率 90%以上。安宁疗护师资采取培养对象试讲的方式进行，至少包括专家邀请与接待，劳务费发放，场地布置，材料准备，会务组织和相关工作。经考核合格者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师资证书》，经考核优秀的，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优秀师资证书》。

9.3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1）遴选 50 名业务骨干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分批派至市级安宁疗护临床实践基地进行轮转实践并全程督导，对全部完成者授予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完成 1 期安宁疗护带教师资面授培训班，培训 30 人，颁发师资证书；

10、深圳市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19〕25 号）中的要求，参与具体的培训组织实施工作。完成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组织项目开发、搭建网络学习平台、网络项目录制、举办面授培训班、统计年度培训数据。

10.1 培训对象

面向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师、社区护士和药师等开展培训。

10.2 工作内容

10.2.1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和课程设计，制定培训计划；

10.2.2 搭建医防融合远程学习平台，录制网络视频课程；

10.2.3 联合各项目组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

10.2.4 建立医防融合继续教育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培训人员授予医学继续教育学分，统计年度培训数据。

10.3 具体要求

▲10.3.1 结合深圳市基层医疗机构实际工作情况，组织研究专家编写《深圳市全科医生医防融合培训大纲》，并制定 15 个项目组全年培训计划；（投标人提供承诺）

10.3.2 组织全科和专科专家联合开展医防融合培训课程设计；

10.3.3 搭建远程学习平台，该平台应具有基本的网课上线体系，配套考核、评价功能，定期提供浏览量、考试人数、评价人数、考试合格率、满意度等数据；

10.3.4 与每个项目组分别联合开展至少 500 学时的面授培训；

10.3.5 组织专家录制至少 120 个网络视频课程，并上线远程学习平台供基层医务人员学习；

▲10.3.6 为保证项目培训质量，成立全科研究专家组，其中正高职称 15 名以上，副高职称 20 名以上（投标人提供专家组备选人员名单）；

10.3.7 加强医学模拟教育技术的应用，开展相关课程培训，提高培训效果；

▲10.3.8 为提高医防融合培训项目教师授课水平，至少组织 1 期师资培训。（投标人提供承诺）

10.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1）联合心血管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深圳医院）、代谢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系统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呼吸内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儿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妇产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老年病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社区护理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社区用药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中医药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中医院）、眼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国际全科医学项目组（牵头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慢性传染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风湿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15 个医防融合专家组，针对全市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培训。

（2）该项目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满意度不低于 90%。

（3）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培训人员授予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11、医疗卫生人才普法教育

11.1“医案·说法”系列普法活动

11.1.1 服务对象：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单位、各区（新区）区属单位、社会办医院等深圳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市民。

11.1.2 工作内容：

全年举办 4 期“医案·说法”普法活动，每期不同主题，前期选好主题，选定专家，制定举办形式具体方案，后续对现场视频精心制作，开展在线学习并授予学分。

11.1.3 具体要求：

11.1.3.1.选题：紧贴时事热点，每期选取 2-3 个具有典型性、争议性的医疗卫生案例制作案例视频，视频时长 3-5 分钟。

▲11.1.3.2.专家：每期邀请 4 位学术界、司法界、律师界等方面的专家共同参与案例评析、互动等。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供备选专家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

▲11.1.3.3.形式：线下举办，每期参加人数约 100 人；同时每期活动现场全程录制，通过后期剪辑、制作后形成 60 分钟左右的学习视频。(投标人提供承诺)

11.1.3.4.在线学习：将每期学习视频投放至医疗卫生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并负责学习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

11.1.3.5.学分授予：负责参加现场活动以及线上学习的学员的医学继续教育学分确认；

11.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1）完成全年度 4 期活动举办任务，每期现场 100-120 人，全年在线学习累计至少达 10000 人次；（2）完成每期活动案例评析汇编教材初稿撰写、定稿后版面设计和印制、发布等工作；（3）完成每期活动视频录制、剪辑以及微信平台上线工作等。

11.2 普法网络课程项目

11.2.1 服务对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1.2.2 工作内容：

根据新出台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出台拟定年度普法网络培训课程主题，经招标人确认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021 年度深圳市医疗卫生人员法治全员培训普法网络课程项目，包括培训前期准备工作，培训课件录制、剪辑、上线，线上学习平台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培训相关工作。

11.2.3 具体要求：

11.2.3.1 选题：根据 2021 年度新颁布实施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拟定普法网络课程主题。

▲11.2.3.2 讲师：负责邀请每门课程的授课讲师，要求为副高级职称以上讲师。（投标人提供拟聘讲师名单）

▲11.2.3.3 时长：每门课程的视频录制素材不少于 90 分钟，经后期剪辑后的学习视频不少于 40 分钟。（投标人提供承诺）

11.2.3.4 形式：将录制完成的学习视频投放至医疗卫生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并负责学习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

11.2.3.5 学分授予：负责对完成线上学习必修课程及考核合格的医疗卫生人才的学分授予工作；

11.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1）完成 10 门普法网络课程录制，投放微信平台进行全员培训；（2）完成不少于 6 万人左右培训量。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所有服务内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0 个工作日内付总合同款的 30%；项目分项验收，11 个子项目分别验收完成后对应下表完成资金给付：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资金给付百分比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14%
2	全科医生能力提升	14%
3	医学科教类系列培训	7%
4	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	7%
5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3.5%
6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评估项目	3.5%
7	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	3.5%
8	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管理	3.5%
9	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3.5%
10	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	7%
11	医疗卫生人才普法	3.5%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所有本项目工作内容根据我委对口的各业务处室根据中标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2）本项目参与验收的处室为：科教处、中医处、老龄处、体改和基层处、政法处

（四）项目服务人员总体要求
4.1 为保障上述 11 个子项目同时按期完成，本项目除特定子项目需满足对应的人员要求外，项目服务团队需不少于 50 人。**（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单位社保清单证明）**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

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4）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6）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9）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10）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5）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7）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8）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9）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

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承诺人在□处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

号		应情况
1	1.2.1.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 800 人次的结业考核工作。资料上报正确率达 100%。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差错率为 0。	
2	1.3.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培训带教师资 200 人。	
3	1.4.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最少举办一次迎新开学典礼和一次市级竞赛活动。	
4	1.5.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 1200 名住培医师的培训工作，提升新入培医师对医学通识课程的掌握程度。全科专业培训医师全部掌握全科医学理论知识	
5	1.6.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底须提交调研报告、改进方案及满意度调查表。	
6	2.1.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全年须举办 2 期、50 人/期，每期培训不少于理论学习（64 学时 8 天）及临床实践（12 周）。	
7	2.2.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组织开展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全年 3 期、每期 80 人、共计 240 人。	
8	2.3.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按照广东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完成深圳考点的笔试、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汇总和报送，证书申领和发放、协助深圳市卫健委管理市财政补助培训费。	
9	2.4.9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应完成 35 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0	3.1.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面向全市临床医护人员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培训 300 人次。	
11	3.2.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1）开展 4 期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每期招生 25 人；（2）面向科教人员开展 1 期科教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3）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能力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2	3.3.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班通过率达到 90%以上；（2）组织开展 1 期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3）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评估研讨、督导和抽查式现场验收；（4）根据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对已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备案整理。	
13	4.1.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1）“三库”数据的年度更新，实现年入库人员数量不低于 10%的增长，到年底入库师资达到 600 人以上，入库标准化病人（SP）达到 60 人以上，模拟教案达到 55 份以上；（2）医学模拟信息化系统可供开放运行天数不低于 260 天/年（除去节假日时间）；年度考核人次不低于 6000 人次/年，考核试题库建库不低于 150 套/年，考核试题库建库不低于 150 套/年，生成考生考核数据不低于 10000 条/年。	

14	4.2.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须完成：（1）完成 2021 年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包括深圳地区的考生 1500 人次以上，惠州、东莞等市外省内考生 3000 人以上（提前做好服务能力储备，待国考中心统一安排）；（2）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结业考核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年考核人次 700 人次以上；（3）完成深圳市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出科和结业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年考核人次 1000 人次以上。	
15	4.4.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举办各类医学模拟类培训项目 20 期，培训 600 人次。	
16	4.6.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组织制定深圳市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星级评估标准，完成第一批次评估单位的挂牌。	
17	6.3　工作效果要求：须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想采购人提交绩效评估报告。	
18	7.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1）整理编辑 2020 年人才研修项目学习报告；（2）整理 2020 年人才研修项目归国学员学习报告，编辑印刷成册；（3）整理卫生系统相关外事政策，汇总编辑成册。	
19	8.1.5　工作效果要求： 1、2021 年度须完成 2019 年遴选的 60 名带教专家和 60 名跟师学习学员的传承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进行师承年度检查，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2、向 60 名带教专家支付本年度补助费用每人 10000 元；向 60 名学员支付补助费用每人 5000 元。	
20	8.2.5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完成设计、印制《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南》，发放《中医适宜技术指南》编写专家部分劳务费，完成 1 期中医药骨干师资队伍临床教学技能培训班。	
21	9.3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1）完成线上理论培训，遴选 50 名业务骨干分批派至市级安宁疗护临床实践基地进行轮转实践并全程督导，对全部完成者授予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完成 1 期安宁疗护带教师资面授培训班，培训 20 人；（3）编写面向医生的安宁疗护人才培养与考核案例 10 个，面向护理人员的安宁疗护人才培养与考核案例 10 个，开展结业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人才培训合格证书》。	
22	10.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1）联合心血管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深圳医院）、代谢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系统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呼吸内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儿科学项目组（牵头医	

	院：深圳市儿童医院）、妇产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老年病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社区护理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社区用药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中医药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中医院）、眼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国际全科医学项目组（牵头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慢性传染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风湿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15 个医防融合专家组，针对全市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培训。 （2）该项目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满意度不低于 90%。 （3）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培训人员授予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23	11.2.4　工作效果要求：2021 年度须（1）完成 10 门普法网络课程录制，投放微信平台进行全员培训；（2）完成不少于 6 万人培训量。	
24	（四）项目服务人员总体要求 4.1 为保障上述 11 个子项目同时按期完成，本项目除特定子项目需满足对应的人员要求外，项目服务团队需不少于 20 人。（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单位社保清单证明）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详细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报价上限（单位：元）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报价（单位：元）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14210310	1	项	
2	全科医生能力提升	4086400	1	项	
3	医学科教类系列培训	2334730	1	项	
4	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	8609500	1	项	
5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2485100	1	项	
6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年度绩效评估项目	650000	1	项	
7	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	1205600	1	项	

8	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管理	1676000（此费用包括中医继续教育项目11.4万）	1	项	
9	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1436400	1	项	
10	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	5600000	1	项	
11	医疗卫生人才普法	970000	1	项	
投标人总报价					

五、项目实施方案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以下条款为一般技术服务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1	1.1.3.1 发布招生计划 组织 12 家住培基地通过统一的住培管理平台上报年度招生专业和人数计划，制定年度招生工作方案，在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相关平台发布招生公告。每年发布 2 批次招生公告。			
2	1.1.3.3 考生报名 考生通过统一的住培管理平台线上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报名期间及时处理和回复考生关于报名及系统的相关问题。			
3	1.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内须完成全市招收住培学员数量≥800 人。			
4	1.2.1.3.1 年度考核报名 通过住培管理平台进行考试预报名，住培学员在平台上核对培训相关数据并提交，培训基地审核后，从平台导出全部数据。在国家平台开放报名后各基地组织学员按照预报名的信息填报，并按照预报名数据进行审核。做到数据 100%编报准确。			
5	1.2.2.3 具体要求 选择 8-10 个专业进行试点。组织各个培训基地，分专业召开研讨会，根据研讨会结果制定考核指南框架，并征求各基地意见。组织专家编写相关评分表。在住培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关开发。			

6	1.2.2.4 工作效果要求 完成 8-10 个试点专业的指南编写，并在 9 家基地中实施试点专业的年度考核和出科考核。 。			
7	1.4.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举办一次迎新开学典礼和一次市级竞赛活动。			
8	1.6.3　具体要求 组织人员每季度对全市 9 家西医住培基地进行使用情况调研，对招生、轮转、考试、课程学习、基地管理、师资、统计分析等系统模块进行修改和完善。提升各住培基地管理人员、师资和住培学员对管理系统的使用满意度。			
2、全科医生能力提升				
9	2.1.3.1 前期组织笔试选拔，择优录取。			
10	2.1.3.2 以 PPT 授课和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模式，注重实效，充分发挥专科专家和全科专家的临床和教学经验，对社康中心优秀的全科医生进行亚专科的培训，以期达到同质化目标，提升本社康亚专科疾病诊治能力。			
11	2.1.3.3 专科门诊常见病诊治实践、疑难症诊断思维、常见病、多发病诊断、诊疗、处理、转诊及健康教育、急危重症的评估、处理、常用药物的使用			
12	2.1.3.4 区别于本科医学生课程的以疾病的病因、病理、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治疗及预后的纵向内容。课程主要从症状表现出发，以联系和门诊处理、重症识别为主，对于住院检查和治疗仅仅简单介绍。内容以常见疾病的最新指南或共识为主，突出诊断治疗、转诊、预防和健康管理。结合临床病例和经验授课，体现循证医学理念。			
13	2.1.3.6 理论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颁发《亚专长培训合格证书》。			
14	2.1.3.7 理论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颁发《亚专长培训合格证书》。			

15	2.1.3.9 专科师资职责要求： （1）PPT 课件：包括教学目的、重点难点、讲课主体内容、小结、思考题及进一步阅读的参考文献。 （2）每个单元按 2-4 个学时讲课，每节课时 45 分钟，课间休息 15 分钟。讲课时最好有病例讨论和互动，可灵活把病例插入到讲课任意时间段。 （3）教案：每个单元制作 1 个教案，包括内容、重点难点、授课方式。 （4）思考题：每个单元出 5 个选择题，用于课后作业。4 个选择题，用于结业考核题库。			
16	2.2.3.1 考核与发证要求 （1）普通师资由普通师资培训基地或省住培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负责考核； （2）负责将培训名单上传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备审，经审核合格，由省医师协会颁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有效期三年）。			
17	2.3.2.1 考试前期工作要求 （1）按要求，面向全市发布考试通知，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 （2）报名截止前，需完成考生考试考务咨询工作事项。包括：报名资格、报名资料准备、系统注册、系统上传资料、准考证书打印等，电话指导有需要的考生完成报名。 （3）按要求在省报考系统完成考生资料复核；接收各区报送考生信息修改内容，完成复核后进行系统修改。			
18	2.3.2.2. 广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理论结业考试的组织要求：中标人负责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与省中医药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广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西医与中医类别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试工作，包括发布通知、考场布置、考前测试、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协助考生完成考试成绩上传。			
19	2.3.2.3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流程须按省卫健委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20	2.3.2.6 考试证书发放要求：按省公布合格人员名单，核对整理电子版合格证书，发至个人电子邮箱。（中医类别）将省下发的纸质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后按要求发放。			
21	2.3.2.7 协助市卫健委发放市财政补助培训费要求：收集合格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已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协助市卫健委发放市财政补助培训费。			

22	2.3.2.9 理论考试计算机、网络配置要求。服务器：数量为至少一台；配置要求 CPU 4 核 Intel Xeon E3 及其以上；内存 32G 以上，；硬盘 200G 以上，使用 SAS 盘并做好 RAID；电源为双冗余电源；1000M 网卡；计算机系统 windows server2003 以上。考生计算机：配置要求内存 2G 以上，硬盘 100G 以上，100M 网卡；软件环境为操作系统为 Windows7 及以上；网络环境须与考场服务器组成 100M 局域网。			
23	2.4.3.1:培训方式：面授培训，8 学时。共计 25 天，200 学时。			
24	2.4.6 后勤保障要求 （1）培训期间，中标人免费向培训对象提供饮用水。 （2）中标人提供午餐场地、统一用餐。			
25	2.4.7 教学场地和教学基本设备设施要求： （1）室内教学场地不得少于 400 平方米；若干教学场地（工作坊）不少于 30 平方米； （2）需要与培训场地相配套的空调、投影仪、音响、电脑等教学设备设施。			
3、医学科教类系列培训项目				
26	3.1.3.1：线下课程要求：医学专业精神与科研诚信、《深圳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范》解读、伦理委员会建设及运行、伦理审查要素等。			
27	3.1.3.2：线上培训要求：面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在线培训项目，邀请老师进行视频录制，剪辑后放置专用微信平台供医疗卫生人员线上学习。包含“医学研究中研究者的伦理职责”、“公共卫生监测与公共健康伦理”等内容。			
28	3.2.3.1：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培训要求：采用面授培训的方式面向全市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人员、骨干师资、带教老师，内容涵盖：引导式教学、引导式沟通与管理、管理者影响力塑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成果导向教育等。			
29	3.2.3.2：科教人员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要求：选拔并组织全市各临床基地科教干部赴国内知名机构培训学习。			
30	3.2.3.3：组织专家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能力评估。			
31	3.2.3.5：学员管理要求：对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科教人员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建立完善的考勤流程和学员学习档案。			

32	3.3.3.1 培训要求：①采用线下培训方式面向本市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相关的技术人员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②组织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内容涵盖：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技术审批要点解读、实验室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实验室消毒与个人防护等。			
33	3.3.3.2 不定期督导检查，了解掌握我市生物实验室的现有基本状况，敦促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加强防控意识、安全意识。			
4、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				
34	4.1.2.1：维护全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下“三库一平台”信息化工作的稳定，保持平台师资库、案例库和标准化病人（SP）库的信息记录、修订和预约功能稳定，做好平台日常漏洞修补确保信息安全。推动平台对分中心年度报表功能报送等新功能开发实现；			
35	4.1.2.2：推动模拟师资、标准化病人及模拟教案的不断更新，及时增补新入库数据，对入库数据进行统一的数据整理、校对及分析。主要任务包括：对模拟师资进行分层培训、分层管理，从带教、培训和考核等多维度进行定义，对师资教学、考核的参与度进行标记和量化；对标准化病人定期组织复训和考核，提升表演技能，增强 SP 归属感和获得感，保持 SP 队伍的稳定性；对模拟教案开展年度的考核认证，推动从教案向课程的转化，从单一科室向全院、全市的应用转化，提高教学成果的使用范围；			
36	4.1.2.3：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新需求迭代开发。主要任务包括：日常使用上须保障各项基于信息化平台的临床技能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的顺利进行，通过平台实现自动排考、语音播报、无纸化评分、快速成绩汇总等，满足 OSCE 考核场景全面推广需求；定期安排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硬件保养和软件维护，及时排查风险和漏洞，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根据培训和考核需求对功能需求进行整理完善，提出解决方案，满足运行需要。			
37	4.1.2.5：开展不低于 3 场的“1+N”体系内各分中心间的专科技能培训互动示教活动。主要任务包括：推动腹腔镜类培训、麻醉情境模拟课程、妇产科急危重抢救、介入治疗等多种类型课程的远程线上培训，实现不同医院、不同区域的师资和学员能远程互动；推动分中心间优势学科的课程内容和学习资源线上共享，让更多医院的临床医师学习受益。			
38	4.2.2.1 完成国家医考中心“虚拟模拟技术在专科医师实践技能考核中的实证研究”和“内镜模拟技术实践技能考核实证研究”的考核测试等项目；			
39	4.2.2.2 协助举办深圳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临床技能竞赛。			

40	4.2.2.4 协助完成 2021 年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41	4.2.2.5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结业考核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42	4.2.2.6 完成深圳市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出科和结业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43	4.3.2.1 完善案例模板的标准化修订，开发案例包括案例摘要、教学对象、教学目的、患者病历摘要、模拟场地和设备、助演任务或 SP 脚本、案例流程和复盘指引、参考资料等核心要素，保障开放案例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运行可及性；			
44	4.3.2.2 培养深圳本土模拟师资，运行推广案例的第一作者须为深圳市本地医疗机构临床教师；			
45	4.3.2.3 开放的情境模拟项目须全部真实运行演练，并全程视频记录教学目标说明、模拟场景运行、复盘等主要环节，促进案例的不断修改迭代演进；			
46	4.4.2.1 举办专科模拟师资培训班，参训师资为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分中心所在医院遴选师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师资、区级医院承担临床教学任务和设置临床技能中心的医院选派师资，授课师资应以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教育委员会医学模拟专委会成员所推荐师资团队、广东省医学教育学会医学模拟教育专业委员会成员或者具有国际知名医学模拟教育专家或导师证书的人员；			
47	4.4.2.2 举办护理师资培训，培训导师应为国内知名医学院校和临床教学医院的师资，培训内容应包含岗位胜任力提升、带教和考核、情景模拟案例等模块，重点提升护理人员领导力、带教能力、教案编写能力和考核组织能力；举办医学模拟教案编写及运行培训，提升我市模拟师资的案例撰写、项目运行、项目评估和质控、复盘反馈等能力；			
48	4.4.2.4 举办标准化病人培训，授课师资须为国内标准化病人培训知名师资，培训采用初阶和高阶相结合的方式，初阶培训面向刚进入标准化病人领域的社会人员，采用面试、培训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选留合格人员重点培养，高阶培训主要培养兼备反馈和考核能力的 SP，同时提升其表演、化妆、考核评估等能力；			
49	4.4.2.5 举办医学公益科普类实践教育培训，急救类培训师资须有 AHA 相关导师证书，培训对象为深圳市中小学生为主，提升我市社会公众对医学发展、医学教育及医师执业的认知，提升公众对灾难救援防护及逃生能力。			
50	4.5.2.1 制定深圳市临床技能中心绩效评估标准，包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管理、培训和考核、师资队伍建设和特色专科运营等主要指标，重点考核评估技能中心的运营实效；			
51	4.5.2.2 开展模拟教学项目质控标准，主要指标包括教学准备、教案撰写、运营效果记录和评价、问卷反馈等；			

52	4.5.2.3 开展模拟中心日常运行数据分析，采集“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运行数据，数据应客观真实，包含培训人次、师资数量、课程类别、课程数量、考核人次等，形成阶段性报告，供十四五规划等参考；			
53	4.5.3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推进国内首部模拟教案书籍《临床多学科情境模拟教学案例集》的公开出版，完成主要工作包括上报出版申报表、案例集附录、案例样稿、制作教案模板、统一制式修改等，年内完稿交付出版社，形成我市阶段性成果。			
54	4.6.2.1 制定统一的验收方案，主要围绕场地建设、设备配置、信息化系统建设、内部运营管理、培训和考核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及差异化布局特色专科平台功能发挥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55	4.6.2.2 完成深圳市医学模拟教育体系采取“1+N”的层级架构下的 13 家市属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的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包括听取汇报、现场查看、资料审查等，验收结束后根据结果出具分析汇总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报告需详细指出各分中心存在的问题，提出技能中心评估结果应用的初步建议；			
5、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60	5.1.3.3.申报培训：结合文件精神制定申报指南、初评流程及方案，面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初评指导培训。			
61	5.1.3.4.进行线上初审：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深圳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对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申报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授课教师信息、师资占比等完成线上初审工作。			
62	5.1.3.5.项目分组及专家抽选：依据初审结果，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学科进行分组并完成系统设置；按分组在平台进行专家抽取，每组抽取备选专家 8 名，确定每组 5 名评审专家，并发邀请函。			
63	5.1.3.6.组织集中评审：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架设局域网组织各学科组专家进行集中网上评审打分，评选出符合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针对性、先进性、实用性的高质量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更好地满足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64	5.1.3.7.结果汇总分析、公布立项：结合各学科组专家评定意见、项目评分，整理汇总各项目的内容、需求、项目负责人及师资、教学对象、教学方法等成绩，汇总评审总分、学科占比、通过率、项目评价。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面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网上公布，同时完成获批项目的系统立项。			
65	5.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全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数量不少于 3000 项。			
66	5.2.3.1.政策解读、学分审验流程操作培训：结合文件精神制定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科教管理人员的工作需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优秀科教管理者及资深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专家，通过对政策解读、管理工作要求传达及系统规范实操、经验分享等组织开展各医疗机构继续医院学教育管理人员培训。			
67	5.2.3.2.开展线上审验：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依据各医疗卫生单位提交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佐证材料，根据文件相关规定受理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验及年度验证工作。			
68	5.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度须规范审验全市各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少于 2000 项，审核单位审定并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少于 4500 项，审核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累计 200 万人次，完成不少于 7 万名符合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业技术资格的在职人员年度学分验证工作，全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率不低于 90%。不断提高我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能力。			
69	5.3.3.1 实施时间：全年度。			
70	5.3.3.2 构建项目评估体系，制订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实施方案，利用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督导管理。			
71	5.3.3.3 组织督导培训：为提升教学督导工作效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定期（每季一次）组织全市卫生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开展培训。			
72	5.3.3.4 继续教育项目举办前期管理要求：引导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在正式发布举办通知前，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提交项目举办申请。各医疗卫生机构科教主管部门结合相关文件及督导方案进行形式审核。			
73	5.3.3.5 继续教育项目举办中管理要求：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通过的项目举办申请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系统生成项目管理二维码，单位科教管理部门通过项目管理二维码实时上传现场培训情况，并做好现场学员微信满意度调查。			

74	5.3.3.6 业务宣传工作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健康深圳 APP 平台，实时更新发布全市各级继续教育项目办班通知、日程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报。实现流程公开化、结果透明化。			
75	5.3.3.7 继续教育项目督导结果汇总反馈：做好日常项目教学督导情况反馈到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每月汇总全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总体情况。			
76	5.3.4 工作效果要求 2021 年须完成对全市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总数不少于 1500 项（其中国家级不少于 100 项、省级不少于 700 项、市级不少于 700 项）进行全流程督导管理，督导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6、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评估				
77	6.2.2 根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对各学科从基础条件、团队建设、学科服务能力、科研教学等各方面数据开展组织填报与整理，数据收集与提取，并组织专家进行数据审核与梳理分析。			
78	6.2.3 此项目整个评价环节会议组织和会务工作，至少包括专家邀请与接待、劳务费发放、场地安排（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会务组织、餐饮住宿安排、会议材料准备工作。			
79	6.2.4 需线上填报或评审的内容，提供重点学科线上评价系统填报内容的调整需求及填报相关内容咨询、协调沟通线上系统的调整调试。			
80	6.2.5 项目启动后每周与市卫生健康委建立有效的沟通交流机制、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对项目方案的修改意见和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并及时调整项目方案、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			
7、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				
81	7.3.1.“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人才研修项目管理要求：持续搭建多渠道多样化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疫情期间，与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知名医学院校、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保持合作关系或沟通渠道，具备开展线下、线上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能力。			
82	7.3.2.深圳市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公示语英文标志督导评估工作要求：组织英语公示语翻译专家及医疗系统外语专家抽选深圳市 9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示语英文标志专项督导检查，整理汇总督导反馈结果并撰写督导报告。			
83	7.3.3.建设管理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管理和使用深圳市第一批医疗外语人才库，视情况开展外语人才库人员补录工作。			

84	7.3.5.开展机关工作人员英语能力提升项目：面向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小班英语培训。根据报名人数开展每班为期8周的日常英语和行政医学英语培训，每周1次2小时，每班人数不超过6人。其中日常英语师资由英语为母语的外教担任，行政医学英语师资由具有医学背景的外教担任，教学辅导师资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英语老师担任。项目结束后学员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8、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管理			
85	8.1.4.1制定督导计划，补充督导表格，严格进行日常跟师督导工作，根据跟师日程安排开展抽查督导工作，此种方式利于发现跟师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及时反馈解决，确保该项目的正常推进；			
86	8.1.4.2充分利用省内外优秀专家资源，为学员提供优秀师资供给，进行线上和线下培训，加强学员四大经典及中药方面培训，补其不足。同时，进行优秀老师案例交流活动，聘请老师开展线下沙龙活动，理论课程线上开展。			
87	8.1.4.3月组织专家开展年度检查，对照前一年度问题，认真开展检查，进行讨论，总结经验，以利后续项目执行。			
88	8.2.4.1针对24家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及各区中医发展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各基地，尤其是综合性医院的培训基地进行针对性培训。			
89	8.2.4.2充分利用《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南》，组织专家对各基地培训技术进行规范性指导，开展一次教学技能培训，招生40-50人。			
90	8.2.4.4以赛代培，举办中医临床带教技能比赛，不断促进各医院中医人员临床带教技能，提升中医诊疗水平，扩大中医为人民服务的可及性。			
	9、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91	9.2.1组织设计2021年安宁疗护人才线上理论视频课件课程内容、安宁疗护业务骨干和师资培养课程体系。至少包含安宁疗护介绍、沟通交流、疼痛及相关症状处理、安宁照护、真实案例分析等，其中师资培养课程体系须包括针对师资能力提升的培训模块内容。			
92	9.2.2.1培养对象和培训基地选拔。中标方根据委托方的培养规划和要求，拟定培养对象和培训基地的具体选拔条件，开展50名安宁疗护业务骨干、30名安宁疗护师资培养对象和培训基地的选拔工作。			
93	9.2.2.3实践培训。安宁疗护业务骨干在理论培训结束后分批派至市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进行至少5天的临床实践培训。安宁疗护师资培养对象在理论培训结束后赴省内外安宁疗护工作成效显著的机构参观学习的方式进行实践交流，时长3天，其中省内参观学习1天，省外参观学习2天。			

94	9.2.3.1 过程考核评价。线上培训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知识掌握情况。每个课程学习结束后以答题方式进行，全部线上课程结束后进行培训总体反馈评价。面授培训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的培训纪律、课堂表现、课后作业等情况，并调查培养对象对培养组织安排的满意度。实践培训组织市安宁疗护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督导评价。			
95	9.2.3.2 结业考核。在人才培养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业务骨干采取笔试的形式开展，至少包括试题出题、阅卷评分，场地布置，考务人员培训，考务组织和相关工作。经考核合格者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人才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结果优秀的，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人才培训优秀证书》，考核合格率 90%以上。安宁疗护师资采取培养对象试讲的方式进行，至少包括专家邀请与接待，劳务费发放，场地布置，材料准备，会务组织和相关工作。经考核合格者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师资证书》，经考核优秀的，授予《深圳市安宁疗护优秀师资证书》。			
10、深圳市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				
97	10.3.2 组织全科和专科专家联合开展医防融合培训课程设计；			
98	10.3.3 搭建远程学习平台，该平台应具有基本的网课上线体系，配套考核、评价功能，定期提供浏览量、考试人数、评价人数、考试合格率、满意度等数据；			
99	10.3.4 与每个项目组分别联合开展至少 500 学时的面授培训；			
100	10.3.5 组织专家录制至少 120 个网络视频课程，并上线远程学习平台供基层医务人员学习；			
101	10.3.7 加强医学模拟教育技术的应用，开展相关课程培训，提高培训效果；			
11、医疗卫生人才普法教育				
102	11.1.3.1.选题：紧贴时事热点，每期选取 2-3 个具有典型性、争议性的医疗卫生案例制作案例视频，视频时长 3-5 分钟。			
103	11.1.3.4.在线学习：将每期学习视频投放至医疗卫生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并负责学习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			
104	11.1.3.5.学分授予：负责参加现场活动以及线上学习的学员的医学继续教育学分确认；			
105	11.2.3.1 选题：根据 2021 年度新颁布实施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拟定普法网络课程主题。			
106	11.2.3.4 形式：将录制完成的学习视频投放至医疗卫生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并负责学习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			
107	11.2.3.5 学分授予：负责对完成线上学习必修课程及考核合格的医疗卫生人才的学分授予工作；			

六、项目重难点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以下条款为项目重难点需求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部分条款需提供相应佐证资料作为评定依据。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1	▲1.3.3　具体要求 组织专家录制标准课件，同时开展线下授课，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内容包括针对普通师资的教学查房、小讲课、技能培训，以及针对高年资师资的命题能力培训。每项培训内容的线下培训 4 起，每期 30 人，培训时长至少 8 学时，具体按照内容不同确定。提供培训工作用餐和培训资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2	▲1.5.3.1 组织专家录制标准化课件，内容涵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公共卫生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原则，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防控与诊疗，院感防控，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与进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人文和人际沟通，合理用血，合理使用抗生素，麻醉镇痛药物合理使用，循证医学相关理论。并在住培管理系统上发布课程，住培医师学习后可通过系统后台查看学习和考试情况，每位住培医师需完成 30 学时的课程培训和考核，获得培训证书。**（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3	▲1.5.3.2 对全市培训基地约 200 名 2021 级全科专业住培学员进行 15 天集中线下全科理论学习。组织专家制定培训方案，聘请老师授课，购买相关教材，提供培训工作用餐等。组织培训后考核，包括组织命题、监考、阅卷评分等相关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2、全科医生能力提升				
4	▲2.1.3.5 临床技能实践（12 周）需安排在深圳市三级医院专科进行，并最终组织临床技能考核；**（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5	▲2.1.3.7 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临床医院专科师资、同时安排具有相同专科背景的全科师资组成师资团队。**（需提供专科及全科师资安排表和师资职称证书复印件）**			

6	▲2.2.3.2 培训师资要求 授课师资应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取得省级及以上住培（含全科专业）师资证书的师资；助教师资应取得省级以上师资证书的师资；**（需提供专科及全科师资安排表和师资职称证书复印件）**			
7	▲2.3.2.4 临床实践能力考试考官库要求。考官库专家至少 60 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至少 50 名，考官应至少担任同级考试 2 次以上。**（投标人提供考官库，并提供不少于 12 名考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供采购人核实）**			
8	▲2.4.3.2 培训内容： 以《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规范》为指引，结合深圳社康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全科医生专业素养、沟通和人际交往、全科诊疗(全科诊疗基本功、标准化全科诊疗路径-以症状为导向、社区常见病和多发病-以疾病为导向、社区重点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全科诊疗及健康管理、全科医学重点技能培训、急诊急救、循证全科医学新进展等)、个人和家庭及社区健康照顾、基于系统的实践五大核心胜任力模块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9	▲2.4.5 培训师资要求：副高级职称以上，要求同时具备专科背景和全科背景，具有丰富的临床和教学经验。**（提供师资列表、师资简介、职称证书复印件）**			
3、医学科教类系列培训项目				
10	▲3.1.3.3：师资团队：聘请医学伦理教育经验丰富的师资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医学伦理授课。**（提供师资安排表）**			
11	▲3.2.3.4：师资团队要求：聘请临床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团队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安排表）			
12	▲3.3.3.3 师资团队要求：聘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有针对性、系统性地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安排表）**			
4、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				
13	▲4.2.2.3 考核承载能力需满足单考道 10 站及以上、同时不低于 3 道并行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现有考核场地相关佐证资料以及服务参考方案)**			

14	▲4.3.2.4 督导各“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成员单位收集、整理本医院项目，待成熟后上传至市医学模拟信息化平台，供全市医学模拟教学师资共享。**（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15	▲4.4.2.3 举办模拟中心运营管理培训，培训导师需为国内知名医院技能中心负责人，或为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教育委员会医学模拟专委会成员，授课对象为各临床技能中心运营管理人员，提升市属临床技能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项目规划设计能力及技能考核组织筹备能力；**（投标人提供拟安排培训导师简介以及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或工作证明等）**			
5、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16	▲5.1.3.1. 通过利息化平台完成 16 个学科组项目的网上初评、分组、抽选各学科组专家（每组 8 位评审专家）、集中网评、公布、项目立项等工作。其中国家级每年 1 次，省级每年 2 次，市级每年 5 次（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和高平学术会议）。并做好全市卫生医疗机构项目备案评审及临时项目申报等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6、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评估				
17	▲6.2.2 组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评审专家，包括从事重点学科管理的专家、各相关医学重点学科领域的专业专家组等，对于临床重点专科、公共卫生重点专科、重点专病、重点技术专项等不同类别的重点学科，根据客观材料及数据进行所属领域的专业评价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 （1）从事重点学科评估的管理类专家组构成要求不少于 5 人，由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行政管理、学科管理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构成； （2）各相关医学重点学科领域的专业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专家应至少为在任的市外国内知名三甲医院正高、副教授级别及以上。			
7、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				

18	▲7.3.4.编制中英文双语就医指引工作要求：（1）编制中英文双语就医指引，内容应包括：深圳市医疗卫生概况、深圳健康网预约流程介绍、普通门诊就诊流程、“深圳社保”微信公众账号、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就医须知、深圳社保异地就医须知：报销比例、流程介绍、深圳市民健康手册、在深外籍人员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告知书和 9 家涉外定点医院相关简介和就医信息。（2）编制完成后组织外国友人和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专家对就医指引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后印制 50 册。**（投标人提供承诺）**			
19	▲7.3.6.医护服务人员英语能力提升项目：面向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或从事对外窗口、分诊台及导诊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线下英语培训。培训人数 30 人。培训时长为 8 周，每周 1 次课堂教学 2 小时，课后教辅 2 小时。培训内容包括医院常用英文标识、门诊挂号、药房检验窗口、住院安排等就医常用口语。其中英语教学师资由具有医学背景的外教担任，教学辅导师资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英语老师担任。 项目结束后学员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外教师资需提供本人签名确认的简历扫描件，教学辅导师资需提供教师资格证和 TEM8 级证书复印件）**			
8、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管理				
20	▲8.2.4.3 充分利用市中医院、宝安区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及广中医一附院、二附院等资源，进行三级教学查房现场观摩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9、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21	▲9.2.2.2 理论培训。包含线上培训和面授培训，线上培训通过录制线上视频课件组织开展线上课程学习，培训时长为 60 学时，培训人数不限，课程全年有效。其中 50 名安宁疗护业务骨干和 30 名安宁疗护师资培养对象须至少完成 30 学时的线上培训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核。面授培训面向安宁疗护业务骨干和师资培养对象。针对安宁疗护业务骨干，邀请全国知名专家讲授安宁疗护前沿理论知识，采取理论授课和交流互动的方式，培训时长为 3 天；针对安宁疗护师资培养对象，邀请全国知名专家讲授安宁疗护前沿理论知识，并侧重教学教法等相关技能，采取面授+工作坊的形式开展，培训时长为 4 天。**（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10、深圳市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				

22	▲10.3.1 结合深圳市基层医疗机构实际工作情况，组织研究专家编写《深圳市全科医生医防融合培训大纲》，并制定 15 个项目组全年培训计划；**（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23	▲10.3.8 为提高医防融合培训项目教师授课水平，至少组织 1 期师资培训。**（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解决方案）**			
11、医疗卫生人才普法教育				
24	▲11.1.3.2.专家：每期邀请 4 位学术界、司法界、律师界等方面的专家共同参与案例评析、互动等。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供备选专家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			
25	▲11.2.3.2 讲师：负责邀请每门课程的授课讲师，要求为副高级职称以上讲师。**（投标人提供拟聘讲师名单）**			

七、质保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以下条款质量保障方案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部分条款需提供相应佐证资料作为评定依据。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1	▲1.1.3.4 理论考试 进行 2 次理论考试。通过住培管理系统安排考场，考生通过系统打印准考证，考试采用线上考试和实施视频监考，考试科目分临床、口腔、中医和公共卫生四个，组织专家命制考试题目并导入线上考试系统。能同时承担 2600 人以上的考生参考。每批次考试需要至少 60 台电脑、80 名工作人员、20 间以上的监考教室（避免相互影响），以及 400 兆以上带宽的网络保证考试运行。考前进行考试系统和视频效果测试。考试期间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理论考试结束后在住培管理平台上公布考试成绩和入围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2	▲1.1.3.5 面试 进行 2 次面试。面试采用实时视频面试，每批次考试需至少 24 台电脑、50 名工作人员、8 间面试室、8 套视频通讯设备（包括摄像头、麦克风、电脑及显示设备）、400 兆以上带宽的网络。组织各培训基地各培训专业命制面试题目，26 个专业每个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命制 5 套。面试评分采用电子打分，评分实时进入住培管理系统，考生在考试后半小时内可登录系统查询考试成绩。面试按专业进行，总用时 2 周左右。面试期间负责工作人员和考官的工作用餐和午休。**（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3	▲1.2.1.3.2 结业理论考试 2021 年组织 1 次结业理论考核。准备同时容纳 800 人以上进行人机对话考试的电脑教室，按照国家卫生人才交流中心的要求上报相关考试考场信息数据，安排 50 名以上的监考及其他工作人员，有 2 名以上的专业人员及时处理考试前、考试中、考试后的网络、电脑设备及考试系统出现的相关问题，考试当天负责考务用品、工作用餐、饮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4	▲1.2.1.3.3 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2021 年组织 1 次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组织专家分专业制定 13 个专业的结业临床实践能力年度考核方案，命制 13 个专业的考题，考题数量根据专业不同为 6-12 套不等。组织专家对考题进行考前演练和修改。完成 26 个专业的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组织实施工作，有至少能同时容纳 20 名考生同时考试的考站，准备与考题相匹配的模型、设备以及医疗器械和耗材，考前根据考题要求进行考场布置，根据考题要求进行标准化病人培训，保证标准化病人能在考试过程中如实体现考题要求。考前进行执考考官、考务人员及考站助手培训，使执考考官达到评分的一致性，考站助手和考务人员使考试能顺利进行。考试期间负责提供工作餐等后勤保障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5	▲1.3.3　具体要求 组织专家录制标准课件，同时开展线下授课，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内容包括针对普通师资的教学查房、小讲课、技能培训，以及针对高年资师资的命题能力培训。每项培训内容的线下培训 4 起，每期 30 人，培训时长至少 8 学时，具体按照内容不同确定。提供培训工作用餐和培训资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6	▲1.4.3　具体要求 组织开展全市住培基地迎新开学典礼，提供能容纳 800 人的举办场所，舞台背景灯光音响等布置，录音录像。组织开展市级竞赛活动，中标人组织专家编制竞赛方案，负责竞赛场地布置包括适合竞赛的场地、所需模型设备、医疗耗材、其他仪器设备等，负责提供竞赛工作餐等后勤保障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7	▲1.5.3.2 对全市培训基地约 200 名 2021 级全科专业住培学员进行 15 天集中线下全科理论学习。组织专家制定培训方案，聘请老师授课，购买相关教材，提供培训工作用餐等。组织培训后考核，包括组织命题、监考、阅卷评分等相关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2、全科医生能力提升				
8	▲2.3.2.5 临床实践能力考试考官遴选确定。考前按考站类型及考生人数比例以抽签形式确定人选。**（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9	▲2.3.2.8 理论考试场地要求。每个试室需配 10%的备用计算机。考生之间的座位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平行座位至少间隔 1.5 米，前后之间至少间隔 1 米。每个考场必须有一个主控台，提供给监考老师使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10	▲2.3.2.10 临床实践能力考场与考站要求。至少有 1 间容纳 150 人的候考室、3 间考试考务办公室、20 间复核省统考技能操作要求的考站。中标人需提供和与考试相关的考试物品及医用模型与耗材。**（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4、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				

11	▲4.1.2.4：满足不同培训和考场场景对信息化系统的多元需求支持；信息化系统满足执业医师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体格检查、技能操作和问诊等模块信息化支持，同时可开展试室数不低于 50 间；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科、外科等 14 个统筹专业年度考核、出科考核、岗位练兵，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出科考核、结业技能考核，各类技能竞赛数据信息化支持，包括 OSCE 考站设置和运行，考生、考官、考题、评分表导入，电子门牌显示，成绩汇总统计等；实现对考生、考官、评分表等数据的实时更新和不定期维护；**（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5、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12	▲5.1.3.2 申报时间：国家级每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申报，省、市级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6、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评估				
13	▲6.2.1 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制定完成重点专科（含临床和公卫）、重点专病、重点技术专项的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9、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14	▲9.2.2.4 理论培训由中标人录制制作线上视频课件开展线上培训并提供场地开展面授培训，主要邀请全国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实践培训由中标人组织开展，安宁疗护师资赴外参观学习地点由中标人推荐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培养对象差旅、住宿、以及赴外参观学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10、深圳市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				
15	▲10.3.6 为保证项目培训质量，成立全科研究专家组，其中正高职称 15 名以上，副高职称 20 名以上**（投标人提供专家组备选人员名单）；**			
11、医疗卫生人才普法教育				
16	▲11.1.3.3.形式：线下举办，每期参加人数约 100 人；同时每期活动现场全程录制，通过后期剪辑、制作后形成 60 分钟左右的学习视频。**（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17	▲11.2.3.3 时长：每门课程的视频录制素材不少于 90 分钟，经后期剪辑后的学习视频不少于 40 分钟。**（投标人提供承诺和质保方案）**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参照本项目需求）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参照本项目需求）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参照本项目需求）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至</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